

6 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1/02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

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下列資格：
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必修科目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 二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 三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可轉本學系三年級。
 四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四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該學系教育部原核定名額為限；本系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。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
- 第六條 轉系考試方式：口試
 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 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轉系考試成績排序。
- 第九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

6 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1/02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十一條

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9年01月14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099年03月17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9年03月30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1月03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8月23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8月30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9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8月19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8月26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1月25日105210019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01月28日公告）

105年05月25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8月11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8月24日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2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28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210352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1月02日公告）